

「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之友會」組織章程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之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促進所友間情誼，發揚團結互助精神，並增進所友與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臺大藝史所）及在校學弟妹之聯繫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臺大藝史所。

貳、會員

第四條：曾於臺大藝史所、臺大歷史所中國藝術史組肄、畢業、任教、任職，及目前正在臺大藝史所任教、任職者，皆具有成為本會會員之資格，經繳交會費後始得行使權利。

第五條：凡於藝術史學術上有傑出成就，或對臺大藝史所之發展有卓越貢獻，由會員五人連署提案，經會員大會表決，出席會員過半數贊同者，得為本會會員，經繳交會費後始得行使權利。

第六條：凡一次捐款超過（含）一萬元，得為本會終身會員。

第七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參、組織與職權

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訂並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會長。
- 三、討論及決議相關會務。

第九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推選。會長須為本章程第四條條件之會員（不得為臺大藝史所現任專任教師或職員），任期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對內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於會員大會報告會務。

第十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會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總幹事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及執行本會日常會務。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克執行職責時，由總幹事代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總務一人，由會長聘任，負責本會財務管理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設聯絡老師一人，由會長敦聘臺大藝史所現任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本會與臺大藝史所之聯絡與協調，以協助推展會務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設在學學生代表一人，由臺大藝史所學生會會長擔任，負責本會與在校學生之溝通與協調，任期一年。

肆、會議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十五位以上（含）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伍、經費

第十五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
- 二、捐款
- 三、利息
- 四、其他收入

第十六條：本會年度會費有新臺幣三百與一千元兩種，會員得視個人能力與意願自由選擇其一繳納，費會金額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調整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陸、工作要點

第十八條：本會之工作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，協助在校學弟妹未來就學、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二、舉辦所友聯誼活動。
- 三、製作所友通訊錄並隨時更新所友動態。
- 四、設「電子資訊交流平臺」，定期維護。

柒、實施及修改

第十九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